

東區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黎旨軒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出席議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郭詠健議員
丁煌議員	林永祥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曾卓兒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MH	梁力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賴暖新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浩景議員	盧曉楓議員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雯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子維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杜潔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欣欣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危家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漢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副指揮官
陳倩衡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伍志成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朱麗儀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瑞燕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鎮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3

秘書

黃筱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東區區議會主席 (主席) 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根據《東區區議會常規》第 19 至 22 條提交利益申報；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作出申報。

議程 1.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3. 議員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2026 號)

4.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主席洪連杉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5.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3.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26 號)

6.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阮建中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7.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4.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2026 號)

8.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時任主席梁力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9.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5. 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2026 號)

10.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郭浩景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11.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6. 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2026 號)

12. 社會福利委員會主席何秀賢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13.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7.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2026 號)

14.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林心廉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15.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8. 區議會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2026 號)

16.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於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進一步完善大廈管理的措施，包括在區議會下設立工作小組。
17. 主席表示，區議員作為完善地區治理後的「三駕馬車」之一，一直肩負在地區層面協助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職能，透過與相關法團、業主及居民保持聯繫，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和居民處理大廈管理的各類問題。工作小組可作為一個有效平台，透過區議員收集區內有關大廈管理的意見，讓區議員就推動良好大廈管理向區議會提交具體建議。工作小組亦能促進區議員之間的經驗分享及交流，從而在區內推廣良好大廈管理文化，令區議員的支援服務更高效到位。考慮到大廈的情況各有不同，當中的敏感度亦各異，亦可能

涉及住戶私隱，因此區議員在工作小組進行經驗分享和交流時，宜聚焦討論各自從工作經驗中所見的良好大廈管理方法，或提出在制度和法例上遇到的問題，無須亦不應公開討論涉及個別個案或具體人物的細節，個別個案應專門處理。

18.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任期已載列於題述文件，秘書處亦已邀請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19.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9. 2026 至 2027 年度東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2026 號)

20. 主席表示，現時東區區議會轄下所有委員會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而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則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配合來年的工作，除了新成立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外，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亦將延長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東區區議會的最新架構載列於題述文件。

21. 另外，主席按《東區區議會常規》第 71、72 及 87(1)條，宣布委任以下議員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或副主席，除了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主席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外，其餘的正副主席任期均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洪連杉議員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主席
周致人議員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副主席
阮建中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李莉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
劉慶揚議員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
梁力議員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副主席
郭浩景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洪超群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副主席
何秀賢議員	社會福利委員會主席
丁江浩議員	社會福利委員會副主席
林心廉議員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
李清霞議員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22.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10. 其他事項

23.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11. 下次會議日期

24. 東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